|  |
| --- |
|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資料種類：漁業統計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新社區水產養殖面積─按魚類別分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新社區公所會計室＊編製單位：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＊聯絡電話：(04)25811111#228＊傳真：(04)25820511＊電子信箱： xinshe61@taichung.gov.tw二、發布形式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＊電子媒體：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）其他(報表)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 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養殖水產動植物之場所，不論其使用權合法與否，均為統計對象。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＊統計項目定義： （一）海面養殖：在高潮線外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殖或蓄養作業者。  1、淺海養殖：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，養殖水產生物。　　　　 2、其他養殖：不屬上類之海面養殖作業。 （二）內陸養殖：在高潮線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者。　　　　 1、鹹水魚塭：指在沿岸、內灣、海埔新生地等地區築堤引灌海水，利用各種鹽度鹹水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2、淡水魚塭：指利用土地圍築堤岸，使其經常蓄積淡水達一定深度，專供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 3、觀賞魚養殖：指利用固定水域生產供觀賞性之水生動植物之作業。　　　　 4、其他魚塭：指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內陸養殖，如利用灌溉用之池、埤、湖、沼、水庫等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 （三）箱網養殖：在淺海及內陸設置箱網以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殖或蓄養者。　　　　 1、海面養殖：在淺海之干潮線至外海處，使用箱網養殖水產生物。　　　　 2、內陸養殖：利用水庫或湖沼設置箱網養殖水產生物。 （四）單養：指一個養殖池內，專養一種水產生物者。　（五）混養：指一個養殖池內，同時養殖二種以上水產生物者。 （六）休養：指已相當期間（一年內）未從事養殖，調查時仍未養殖且最近期間無復養可能之暫停養殖魚塭。　（七）本表箱網養殖因方式特殊另歸一類，不包括在「海面養殖」、「內陸養殖」中。　（八）如因收獲魚類，暫時乾枯之池埤，其面積亦應計列。　（九）如有同一養殖場混養二種以上水產物時，其面積以養殖最多之水產物為準計列。＊統計單位：公頃、立方公尺。＊統計分類：養殖面積按海面養殖（分淺海養殖及其他養殖）、內陸養殖 （分鹹水魚塭養殖、淡水魚塭養殖、觀賞魚養殖及其他魚塭養殖）及箱網養殖（分海面養殖及內陸養殖）加以調查、統計；養殖方式按單養、混養及休養分。魚類別按魚類、蝦類、貝介類、水產生物類及藻類分。(一)魚類：依吳郭魚類、鯉魚、鰻魚、淡水鯰、鱸魚、鱒魚、香魚、虱目魚、鯛類、鱠魚、烏魚、泥鰍、觀賞魚類、其他魚類分。(二)蝦類：依草蝦、斑節蝦、沙蝦、長腳大蝦、紅尾蝦、龍蝦、白蝦、其他蝦類分。(三)貝介類：依牡蠣、文蛤、蜊、血蚶、九孔、西施貝、蜆、其他貝介類分。(四)水產生物類：依蟳蟹類、牛蛙、鱉、鱷魚、其他水產生物分。(五)藻類：依紫菜、龍鬚菜、青海菜、其他藻類分。＊發布週期：年。＊時效：1個月。＊資料變革：無。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1個月。(原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 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五、資料品質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依據實際情形編製。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20341-04-01-3。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 |